

由計部研事招學但辦理去台
十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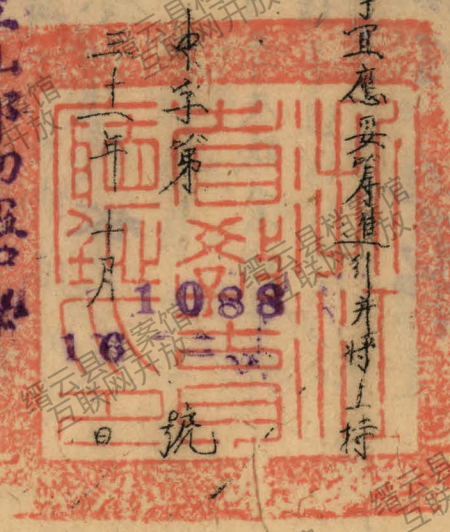
本局特知各校迅即設立職業指導對於升學就業事宜應妥為籌劃并將上持
人員及辦理實施情形於十月月底前報查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 31088 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本年六月廿五日中字第 256 號電開

查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事宜其為施行計劃
教育之基本二作本部前經頒訂各省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
法等在案茲據本部視察人員報告各省市學校
施行職業指導仍感未能普遍此切實上年八中全
會曾有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畢業生之升
學就業指導實施辦法并舉行職業指導之指示自應
遵照辦理統值去年度轉瞬更甚之際各校應遵照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档案馆
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档案馆
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前項辦法切實進行其有未盡
應予設立已成之者對於工作
及實施等項應予
妥籌進行對於所屬各校學生
之升學事宜如何
供給參考資料統籌支配學費
之訓練就業及服務
如何與生產建設業機關聯
系取得充分協助並予以
介紹指導所有各該省市
主持職業指導人員
及辦理實施情形等項
務須於九月底以前呈報備查

善因查上項大綱辦法前經奉
令飭遵有案奉前內令評
是項大綱辦法重訂印發各校
務須遵照推行其有尚未
擬定職業指導組者應速予
設立已設成者對於工作
計劃及實施等項應妥籌進
行對於所屬各校學生之升
學就業事宜
應予以指導令頒行有各該
縣主持人員及辦理實施情
形
並擬於十月底以前呈候核
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校
遵照
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
指導辦法大綱一份各省中
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
導組指引表備查

鑄長

新
行
規
則

校對
共
計
十
份